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 165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24,032.55万股股份的方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224,032.55万股计算，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2,971.51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